

#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 身心障礙支援服務

### 引言

為貫切學院「從人到仁」的教學理念，學院將接納任何通過入學要求同時希望入讀學院的學生。

### 弱勢學生支援系統

學院設有支援政策以幫助有肢體障礙或學習障礙的學生。

有關**肢體障礙\***，基於護理專業的性質，具嚴重肢體障礙的人士不適宜入讀。故此，僅有輕微殘障(殘障程度之判辨以醫學診斷為準)之學生方能被評定為適合入讀護理課程及執行護理職務。

**學習障礙**指中樞神經系統功能障礙對個人的閱讀、書寫、理解、記憶、計算、組織、邏輯或集中等能力所造成的障礙，有關障礙將為個人的學習帶來嚴重的困難與限制。

### 學習障礙的特點

學習障礙包括注意力不足、學習困難、記憶障礙、拼寫障礙等。有學習障礙的學生具備與常人一樣，甚至更高的智力。而大部分有學習障礙的學生都有強烈的求知慾、突出的洞察力以及想像力，而他們在學習上與常人最大的分別在於知識的獲取以及理解和表達方面的困難。

為數不少的名人也患有學習障礙，譬如八屆奧運游泳金牌菲比斯被確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其它例子包括已故的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先生患有讀寫障礙。事實證明學習障礙並不一定會限制個人的學習與發展，只要患者找到他們的興趣與長處並且加以培養，他們最終能夠成功。由於護理是着重實踐的專業，並不適合患有影響臨床表現的學習障礙的人士。

### 學院的權利與責任

學院有權：

- 一、 要求提供最新的醫學診斷以及專業評估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學院所定的殘障支援服務；
- 二、 當有關障礙文件不能充分證明任何具體的殘障或當事人需要任何特別服務或調整措施時，學院有權拒絕該特別服務或調整措施安排之申請；
- 三、 據以下理由拒絕屬不適當或無理之服務或調整措施的申請：
  - 有關申請將直接危害他人健康及安全；
  - 有關申請將為學院帶來過度的財政或行政負擔。

學院有責任：

- 一、 為有障礙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校園生活活動以及服務；
- 二、 根據障礙評估文件，按照障礙的程度以及個人特別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和調整措施；
- 三、 保障任何尋求障礙支援服務學生的私隱。

### 有特別需要學生的權利與責任

每位有障礙學生均有權利：

- 一、 在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校園生活活動、服務、資源；
- 二、 使用合理且有效的支援、服務及調整措施；
- 三、 在個人障礙資料方面享有私隱權，包括有權選擇向何人透露有關障礙的資料；
- 四、 以合理可及的方式接收資訊；
- 五、 就障礙支援服務作出投訴及建議。

每位有障礙學生均有責任：

- 一、 達到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之學術標準；
- 二、 若尋求障礙調整措施及服務，須視自身為有障礙學生；
- 三、 提供近期的醫學診斷以及專業評估以證明障礙之性質和嚴重程度；
- 四、 向學院教職員說明其特別需要以及所需之服務和調整措施；
- 五、 遵從所接受之服務及調整措施的安排。

### 對患有學習障礙 (如讀寫障礙，多動症) 學生的支援

支援類別	內容
學習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延長考試時間或功課遞交期限*。於合適情況下採用筆試以外之評估方式 (例：口試)。為確保考試期間的安靜，可安排學生到獨立考室或考室內安靜的一角，又或在前排座位 (如適用) 進行考試。以電腦進行考試亦可在適合的時候採用；</li><li>● 降低拼寫的佔分比例，在考試期間給予使用字典及計算機的時間；</li><li>● 提前派發科目大綱、課表和其它教材，讓學生有充足時間作準備；</li><li>● 可在筆記及講義上標記重點；</li><li>● 寓學習於生活，讓學生能夠運用所掌握的知識，增加練習機會；</li><li>● 允許學生以其它方式作筆記，例如錄音。</li></ul> <p>*按障礙之嚴重程度</p>
生活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優先入住校內宿舍 (若有提供)；</li><li>● 職業生涯及生活輔導支援。</li></ul>
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心理輔導；</li><li>● 提供有關溝通，時間及壓力管理的個人發展工作坊。</li><li>● 提供轉介到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社會資源之相關協助。</li></ul>

## 如何申請支援

學院按照學生障礙的程度提供支援服務及調整措施。為使用有關服務，學生須提交醫學診斷和/或專業評估以證明其障礙情況。

醫學診斷與專業評估須包含以下資料方能被認定為障礙之充分證明：

### *I、評估人員的專業資格*

障礙之診斷及評估必須由合資格且與學生不屬任何關係之專業人士提供。證明文件必須列明評估人員的姓名、職稱及專業資格。

### *II、障礙的醫學診斷聲明*

證明文件必須包含清晰的診斷聲明，當中明確表述：

- 1、所鑒定的身心障礙類別；
- 2、診斷過程中所使用的步驟或測試；
- 3、該身心障礙對身體功能所帶來的影響；
- 4、該身心障礙的預期進展或衰退狀況。

### *III、有關目前功能影響之描述*

證明文件須描述有關障礙對學生整體生活，尤其是學術表現上的影響程度。當中，須清楚列明殘障情況的嚴重程度，病發頻率和廣泛性。此部分對於判定學生所受的功能限制以及可採用的調整措施至為關鍵。

### *IV、支援服務及調整措施之建議*

證明文件須建議有效減低障礙功能影響的支援服務及調整措施。

學生可以下載障礙評估表格並交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填寫以證明其障礙。如文件未能為學生之障礙作充分證明，學院可要求學生提交補充評估。